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许香灿等11个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3677.88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9.9%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建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33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成。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P0\div(1+n)=19.47\div(1+0.8)=10.8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Q=Q0\times(1+n)=113\times(1+0.8)=203.4$(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而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的独立意见》;

4、《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2015年6月2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德"或"目标公司")股东许香灿等11个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3677.88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9.9%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许香灿 身份证号:4403011940******30;

2、易仰卿 身份证号:4304261973******73;

3、许文焕 身份证号:4403011972******17;

4、黄效东 身份证号:3301821977******37;

5、黄强 身份证号:4403011977******12;

6、罗源熊 身份证号:4403011971******15;

7、邹山峰 身份证号:3205041970******35;

8、蓝敏智 身份证号:4403071979******17;

9、白楠 身份证号:5106021982******15;

10、倪赞春 身份证号:4403011972******13;

11、李拓 身份证号:4408811984******52;

其中,许香灿和许文焕系父子关系,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

3、设立时间:2004年2月23日

4、注册资本:4054.5万元(货币出资)

5、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6、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主要从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7、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货币	21.2996
2	易仰卿	709.9024	货币	17.5090
3	许文焕	702.5840	货币	17.3285
4	黄效东	529.8664	货币	13.0686
5	其他7位自然人股东	1248.5549	货币	30.7943
合计		4,054.50	货币	100.0000

如增资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货币	19.1909
2	易仰卿	709.9024	货币	15.7756
3	许文焕	702.5840	货币	15.6130
4	黄效东	529.8664	货币	11.7748
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货币	9.9000
6	其他7位自然人股东	1248.5549	货币	27.7457
合计		4,500.00	货币	100.0000

8、财务状况(人民币)

2014年底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05.65万元,负债总额1975.48万元,净资产总额4430.17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791.16万元,净利润3129.1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101.03万元)。

2015年3月底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72.4万元,负债总额2250.03万元,净资产总额4622.37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78.5万元,净利润842.15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以目标公司2014年税后净利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下同)3101.03万元的11.98倍PE值为估值基础,即甲方以3677.88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持有目标公司445.50万股股份,计目标公司9.9%股权。其中,增资款445.5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股本,其余增资款3232.3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支付方式

以下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验资账户。

(1)目标公司已召开有关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本次增资决议获得通过并生效;

(2)目标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立本次增资的验资户。

3、业绩承诺

乙方对目标公司2015-2017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875万元;

(2)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719万元;

(3)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774万元。

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上述业绩承诺,本次增资的定价及支付方式等事项不做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

4、业绩补偿

(1)若乙方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应当基于甲方增资后获得的股权比例按照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3倍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业绩数-实际完成数)*3*9.9%

(2)乙方中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3)乙方中各股东应当就其他股东对甲方所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至全部补偿款支付完毕时止。

5、优先权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再次进行增资以引进新的投资者或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对目标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或对乙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民德自从设立以来,专注于自动识别领域,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能力。与国内同业竞争者相比,深圳民德在管理团队、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条码识读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民德有望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市场销售等方面形成较强的互补关系,对公司自动识别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和良好的业务联动作用。同时,本次增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未来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增资2,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三家子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号:320483000223484

名称: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注册资本:3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2008年05月14日至2028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号:120112000081260

名称: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泰达(津南)微电子工业区开拓二支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2日至2030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注册号:420113000035420

名称: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四号路武汉华顶包装印务工业园A区11栋第1-2层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5日至2034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3元,共计募集资金387,515,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7,46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44632	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	519902036410401	技术中心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2531018260008964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增资2,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该账户资金余额为46688.30元,系该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管理,公司将该笔利息收入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1091000446 3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该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该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9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6,8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羡支行	活期存款	84090154740000729	28,441,123.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活期存款	04010120000000640	1,133,66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32001616242052502637	38,307.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408470100100078833	1,50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408470100100079161	2,13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48065922223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活期存款	647001040004241	871.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1103028729200558930	184,260,91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活期存款	3201014170008139	527,49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510902398310303	72,396,527.20
合计			286,802,544.31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
1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5,639.37	22,466.68	3,172.69
2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39,690.92	39,867.27	-
3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41,197.07	22,955.02	18,242.05
4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27,417.88	27,636.48	-
5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10,941.65	4,200.00	6,741.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156.39
银行存款利息节余				523.8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8,680.25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680.25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523.86万元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145,807.25万元的19.67%。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将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收购泰兴圣达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以较少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8,680.25万元(截止2014年6月23日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人民币286,802,544.31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慧能源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此次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总经理陈栩先生、董事会秘书何进先生、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代表)庄承浩先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彭俊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时间很紧,董事会将采取什么有力措施避免博元会退市?!

董事会秘书何进回答:公司目前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2.7条要求的要求条件,主要包括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 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将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因素为出发点,目前正在全力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研究各种方案和途径来解决目前困境,力争避免退市。

2、投资者提问:时间紧,任务重,说明会共计60分钟,现已过19分钟,请问这种效率能挽救博元吗???请正面回答问题

总经理陈栩回答:感谢您的关心。公司管理层深知责任重大,对时间紧、任务重有明确的认识。故一直以来我们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时间来与各方进行磋商,目前正积极的采取措施来进行推进各项事项。

3、投资者提问:您好,现任管理层并未持有博元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被最终认定终止上市,是否意味着现任公司高管不会承担退市责任?请说明现任高管接管博元的真实目的。

总经理陈栩回答:请您就本次议题提出问题。

4、投资者提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是否能够避免终止上市并无直接的关联关系,请说明现任董事会在"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关民事赔偿承担"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董事会秘书何进回答:现任的董事会正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进行推进相关工作。

5、投资者提问:现董事会如何维护广大散户的投资权益,有那些具体措施?原大股东损害投资者的行为,可不可以进行追讨?希望现董事会有所作为?

董事会秘书何进回答:现任董事会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利益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待。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工作,如确认有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对该行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追究。

6、投资者提问:截至到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关民事赔偿承担"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何时成立赔偿基金和专用账户启动赔偿机制?请详细说明相关工作进展或者具体时间安排

总经理陈栩回答: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寻求解决。相关的工作和安排待有确切的进展再进行说明。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57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被征收的进展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拟征收公司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面积约为46,769平方米,征收价格加上一次性搬迁补偿费等共计人民币15,791.13万元(《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7)。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有关部门关于该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目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收回国有,权证已被注销,相关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资产也处置完毕,公司收到了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支付的15,000万元征收及补偿费,尚余791.13万元将按规定按时支付。

二、上述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原值为1,747.67万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414.85万元,净值为1,332.82万元,征收及补偿费预计产生10,843.73万元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产生的收益记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的业绩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70.00%至-20.00%。公司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时,公司无法确定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完成时间,故公司在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1-6月度业绩预告不包括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产生的收益。

四、征收及补偿费产生的收益将增加2015年1-6月的收益,同时,由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故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修正为1,500.00%至1,550.00%。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1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5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4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03%,兑付日为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8,553,278.69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5亿元。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